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Chesh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且(c)須在2021年2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6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定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規管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減少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均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20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2,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2,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149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rv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富途證券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